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69 號

聲 請 人 吳承修

陳志勤

黃振國
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訓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808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54 號判決，及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是否係「警察特考三等及格人員」為區分標準，作為決定是否具有「直接」被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之權利，其所採取之分類標準與所欲達成之目的不具有實質關聯性，致生不公平之系統性差別待遇，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、應考試服公職之意旨相違。
- 二、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80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大法官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即已收受上開裁定之送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 -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

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法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審查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